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己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￥1796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170　7024　1092　0020　867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亿联万洋 15 号楼一楼

供货方电话：13937575828　供货方代表：张志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CT945L9H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家具送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用货单位安排付款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收到货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商品名称	规 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办公沙发	1*1*3	套	1	3000	3000
办公椅	65*60*75	把	8	3120	3120
屏风办公桌	1400*1000*1100	张	8	1480	11840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17960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统一战线工作部　　乙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
代理人：刘丽聚　　代理人：张志敏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24日